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簡字第200號

原告 柯耀哲

被告 旭成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1,310元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虎尾簡易庭送達通知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虎尾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查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林惠鳳